

附表一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暨聲明書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保險單條款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已遵照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有適當風險管控機制，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送審單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簽章)

核保簽署人員： (簽章)

理賠簽署人員： (簽章)

法務簽署人員： (簽章)

精算簽署人員： (簽章)

投資簽署人員： (簽章)

保全簽署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備註
A1	送審保險業名稱		
A2	保險商品名稱		
A3	業務險別		
A4	契約類別		
A5	送審次別		
A6	審查方式	依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申報	
A7	適用幣別		
A8	賠付責任基礎		
A9	給付方式		
A10	銷售或預定銷售		

	日期		
A11	連絡人姓名		
A12	送審日期		
A13	發文字號		
A14	保險商品編號		
A15	得附加標的		
A16	得附加於標的		
A17	其他說明事項		

註：

1. 財產保險商品需有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核保簽署人員、理賠簽署人員、法務簽署人員及精算簽署人員簽署；人身保險商品另增加保全簽署人員及投資簽署人員簽署。
2. 「業務險別」列請填如「信用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健康保險」等。
3. 「契約類別」列請依送審商品種類填寫，填如「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或「其他」。
4. 「送審次別」列請填列送審保險商品送審之次別，如第一次僅需填「1」，第二次請填「2」，以下類推。
5. 「賠付責任基礎」列請填列保險商品賠付責任基礎，各險均需填列非僅限於責任保險，並請填列代號如 A：事故發生制；B：索賠制；C：索賠及報告制；Z：其他。
6. 「給付方式」列請填保險給付方式，並請填列代號如 A：現金一次給付；B：現金分次給付；C：實物給付；Z：其他。
7.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及「送審日期」列之填寫方式為西元年月日如 2003 年 12 月 31 日，請填列為「20031231」。
8. 「發文字號」列請填寫送審保險業發文之字號。
9. 「保險商品編號」列，請先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填之。
10. 「得附加標的」列請填寫本送審保險商品內容（通常送審內容為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可附加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名稱，請填如「○○產物○○附加條款、○○產物○○附加條款、○○產物○○附加保險」。
11. 「得附加於標的」列請填寫本送審保險商品內容（通常送審內容為附加條款）可附加之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名稱，請填如「○○產物責任保險契約」。
12. 「其他說明事項」列，請以附件存檔並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並於「備註」欄註明如「A17 附件」。
13. 向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申報時，文件之電子檔案請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光碟檢送，另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商品名稱及申報日期。

附表二

○○產物○○○○○○○○

(警語)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

註：向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申報時，文件之電子檔案請以pdf檔案格式存放光碟檢送，另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商品名稱及申報日期。

附表三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

編號	項目內容	備註
E1	要保人：	
E2	被保險人：	
E3	保險標的：	
E4	繳費期間：	
E5	繳費方法：	
E6	繳費方法對費率影響分析：	
E7	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	
E8	投保年齡限制：	
E9	投保金額限制：	
E10	附加保險（附加條款）附加限制：	
E11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E12	特別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E13	賠款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E14	其他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E15	保險費計算公式說明：	填如「E15 附件」
E16	精算費率方法與說明：	
E17	費率或其調整指標：	
E18	附加費用率分析：	
E19	純保險費分析：	填如「E19 附件」
E20	巨災分析：	
E21	保險費調整機制：	
E22	其他考量：	
E23	總費率表：(免填，但請檢附檔案，於備註欄填「E23 附件」，並應區分純保險費及附加費用率)	填如「E23 附件」
E24	最近一年送審保險業之直接綜合率(%)：	
E25	最近一年送審保險業本業務險別直接綜合率(%)：	
E26	預定危險發生率、損失發生率或損失幅度（如係引用國外或本身經驗資料須附相關資料及國外資料之中譯文，請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填如「E26 附件」
E27	經驗統計表格（健康保險適用）：(免填，但請檢附檔案，於備註欄填「E27 附件」)	填如「E27 附件」
E28	團體與被保險人資格限制及訂定決定個別金額之方式（團體人身保險適用）：	
E29	團體保險費調整計算公式（團體人身保險適用）：	
E30	團體經驗分紅公式（團體人身保險適用）：	
E31	送審保險業之給付內容類似商品之經驗統計資料（健康保險適用）：(免填，但請檢附檔案，於備註欄填「E31 附件」)	填如「E31 附件」
E32	集體彙繳預定費用率（人身保險適用）：	
E33	高保額差別費率預定費用率（人身保險適用）：	

E34	高保費差別費率預定費用率（人身保險適用）：	
E35	商品利潤分析（人身保險適用）：	

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列請明確定義送審保險商品目標市場擬承保對象，請勿簡略引述保險法之內容。
2. 「繳費期間」列請填寫送審保險商品之繳費期間，如保險期間為一年期，並以一次繳付保險費者，請填如「一年期」。
3. 「繳費方法」列請填代號如 A：年繳；B：半年繳；C：季繳；D：月繳；Z：其他；若有多重繳費方法時，請填代號如「A；D；Z」
4. 「其他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請填列除未滿期保險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外，其他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所需提存準備金之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如保費不足準備金。
5. 「保險費計算公式說明」列請儘量以「基本保險金額」、「單位基礎」及「基本自負額」核算基本保險費率後，再考量核保及非核保加減費等因素，填列保險費計算公式。
6. 「精算費率方法與說明」列請填如「A；○○○○○」，其中第一碼代號如 A：純保險費法；B：損失率法；C：經驗法；D：再保人費率；Z：其他，其後為精算費率方法之說明與費率計算細節。
7. 「附加費用率分析」請填列包括投資及其他收入考量。
8. 「純保險費分析」請填列包含需考量風險分類、可信度、損失幅度分析、損失頻率分析、損失趨勢值分析、損失發展分析、個別風險費率考量、巨額賠款、再保分出成本分析及精算假設分析等之分析。
9. 「其他考量」請填列包含業務類別分配變化、內部作業改變、外部環境改變、隨機風險及系統風險等，並請參考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費率釐訂實務處理準則填寫。
10. 「保險費調整機制」列請陳述未來若損失率或綜合率不佳時，保險費或核保作業機制將如何調整。
11. 「總費率表」，應以「.xls」形式，並以年繳保險費「單位：新台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核計總費率表，並依各精算假設及附加費用等明確定義
12. 健康保險若未有提供附保證續保條款者，應於要保書中揭露，並由要保人簽署同意。
13. 向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申報時，文件之電子檔案請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光碟檢送，另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商品名稱及申報日期。

附表四

風險控管說明書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之評估，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條款及計算說明書等所列各項內容，已符合保險相關法令、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原則，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費率符合公平且適足。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簽署人	備註
C1	法務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2	精算評估意見			
C3	精算聲明事項			
C4	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比較說明			
C5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6	理賠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7	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			

註：

1. 「法務風險控管機制評估」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法務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對保險商品內容未來可能面臨法律訴訟、理賠申訴或糾紛、條款未臻明確，可能或潛在之影響加以評估，並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
2. 「精算評估意見」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對持續性風險評估、費率計算有重大影響之因素等，依其專業知識予以評估，其中財產保險商品至少應包含損失頻率或損失幅度經驗是否適足及未來波動預測，依險別特性各項準備金提存方法及提存是否適足，並對費率計算所引用資料是否適當且符合關連性，費率釐定是否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檢視有無符合保險法令規定。
3. 「精算聲明事項」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聲明，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所列計算公式及計算費率所採用之基礎，均已與條款相符，且已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已盡專業義務及充分考慮保險暨精算原理，有無解約金等各項精算數據。人身保險商品另應增列經商商品利潤分析果有無異常。
4. 「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比較說明」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損失率、費用率、投資報酬率或其他精算假設與送審保險業實際經驗比較說明並附

對照表，該對照表至少應包含假設項目、本公司實際經驗及說明欄，並以「.doc」格式及以附件檔案，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5.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填寫時應由核保簽署人員評估，並應包含「再保險規劃及評估」及「風險控管機制評估」，前者應敘明採行再保險型態（比例或非比例性再保險型態）、預估自留比率、可能累積危險之再保險安排等；後者應敘明可能經營風險分析如系統風險及非系統風險，並對承保範圍對送審保險業穩健經營可能或潛在重大影響加以評估，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如自負額、累積風險總額控制。另財產保險商品其保險費率釐訂，若設計含有核保技術調整係數者，應敘明其合理性及採行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規定。
6. 「理賠風險控管機制評估」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理賠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可能面臨消費者申訴、調處、仲裁或訴訟，對送審保險業及社會成本，並對消費者道德危險可能或潛在之風險控管機制。
7. 「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人身保險商品計算保費所採之預定利率高於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一碼（含）時，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
8. 向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申報時，文件之電子檔案請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光碟檢送，另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商品名稱及申報日期。

附表五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總經理或經其授權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表

類別	姓名	全職否	適格否	備註

註：

1. 「類別」欄請填寫簽署人類別代號如 A：總經理；B：總經理授權部門主管；C：法務簽署人員；D：精算簽署人員；E：核保簽署人員；F：理賠簽署人員；G：保全簽署人員；H：投資簽署人員；I：連絡人；J：風險控管簽署人員；Z：其他。
2. 「姓名」欄請填所有送審保險商品（含部分變更或組合商品）相關之人員姓名（含連絡人）。
3. 「全職否」欄係由送審保險業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資格條件自行檢視，若係「僱用全職」者請填如「Y」；若非全職者請填「N」。
4. 「適格否」欄係由送審保險業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資格條件自行檢視，若適格者請填如「Y」；若不適格者請填「N」。
5. 向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申報時，文件之電子檔案請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光碟檢送，另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商品名稱及申報日期。

附表六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下揭項目，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修正後本保險商品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且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張○○（簽章）

核保簽署人員：李○○（簽章）

理賠簽署人員：陳○○（簽章）

法務簽署人員：林○○（簽章）

精算簽署人員：王○○（簽章）

保全簽署人員：趙○○（簽章）

投資簽署人員：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

註：

1. 「項目」欄，例如若屬「保險商品名稱」變更者，請填寫「保險商品名稱」；若屬「條款」變更者，請填該條款標頭如「保險契約的構成」；若屬「計算說明書」變更者，請填如「投保年齡限制」等。
2. 向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申報時，文件之電子檔案請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光碟檢送，另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商品名稱及申報日期。